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 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 註冊日 ( 含當日 ) 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 全額退費	
二、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( 開學 ) 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 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 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 學雜費基數 ( 或學分學雜費 ) 三分 之二
三、 於上課 ( 開學 ) 日 ( 含當日 ) 之後 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 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( 或 學分學雜費 ) 各三分之二
四、 於上課 ( 開學 ) 日 ( 含當日 ) 之後 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 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 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 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( 或 學分學雜費 ) 各三分之一
五、 於上課 ( 開學 ) 日 ( 含當日 ) 之後 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 不予退還	

## 備註：

- 一、 表列註冊日、上課 ( 開學 ) 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  
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二、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 ( 或家長 ) 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  
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  
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 ( 訴 ) 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  
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 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